

上海金融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74破4号

申请人：北京安邦物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7层8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栾昌斌。

北京安邦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物产”）于2024年6月19日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经审查，安邦物产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，现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安邦物产现有登记股东1名，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100%）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“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金属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针纺织品；项目

投资；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”。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（2024）0204345号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报告》），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安邦物产资产总额为11,559.6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592,106.21万元，净资产为-580,546.55万元。且存在多笔到期债务无法清偿。

安邦物产提交的2024年5月20日股东书面决定，同意安邦物产依法开展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专项报告》，可以初步证明安邦物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北京安邦物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 鑫
审 判 员	葛 翔
审 判 员	张倩晗
审 判 员	姚竞燕
审 判 员	余甬帆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	关敬杨
法 官 助 理	练维宇
书 记 员	王 英
书 记 员	周殷莹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，不能行使管辖权的，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

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了的，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